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5年0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22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规则以及《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上证18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2月0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A	天弘上证180指数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262	022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及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500万元≤M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对持续持有A类及C类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5-008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暨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科力尔电机与驱控系统生产研发总部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注册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021年12月8日,公司在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以"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为注册地址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力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2022年2月14日,惠州科力尔作为土地竞拍主体,成功竞得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地块编号为ZKD-002-1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惠州科力尔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际实施地点为ZKD-002-12号地块地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科力尔以ZKD-002-12号地块的实际地址向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地址变更备案申请。本次变更完成后,惠州科力尔注册地址由"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新华大道333号"变更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1号厂房1层",即公司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一明确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1号厂房1层"。

二、变更后信息

1、名称: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中韩惠州产业园起步区松南路9号1号厂房1层

4、法定代表人:刘辉

5、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7、经营范围: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旨在明确ZKD-002-12号地块的门牌号。本次变更注册地址事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9 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确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理财产品,购买渠道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计划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A	创金合信汇泽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32	00603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为第十七个开放期,开放期间为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运作方式

根据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采取封闭期与开放期间隔运作的方式。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其前一个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封闭期结束日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对应的第三个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

每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其前一个封闭期结束日的次日(含该日)。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提前公告。

(2)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3日的开放日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2025年2月14日起(含)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本基金无法按时办理申购、赎回等申请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养老目标基金及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职业年金计划、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客户类型,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单位: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100万元(不含)以下	0.80%	0.08%
100万元(含)－300万元(不含)	0.50%	0.05%
3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	0.30%	0.03%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10%
30日(含)以上	0%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华润前海大厦A座36-38楼

法定代表人:钱龙海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联系人:欧小姐

联系电话:0755-23838923

传真:0755-82551924

网址:www.cjhxfund.com

6.1.2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本基金,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具体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1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结束的次日即2025年2月14日(含)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汇泽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0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0,000万元到61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94,266万元到324,266万元,增幅103%到113%。

(2)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130万元到41,653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5,708万元到40,231万元,增幅2,512%到2,830%。

(3) 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380万元到40,90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6,319万元到40,843万元,增幅59,796%到67,244%。如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795万元到51,31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5,378万元到49,902万元,增幅3,204%到3,52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85,734万元,利润总额-2,21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2万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4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1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智慧安防领域新推出的迭代产品具备更优异的性能和竞争力,产品销量有较大的上升,销售收入增加较为显著;在智能手机领域,公司应用于高阶旗舰手机主摄、广角、长焦和前摄镜头的数颗高阶5000万像素产品、应用于普通智能手机主摄的5000万像素高性价比产品出货量均同比大幅上升,同时公司与多家客户的合作全面加深、产品满足更多的应用需求,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带动公司智能手机领域营业收入显著增长;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应用于智能驾驶(包括环视、周视和前视)和舱内等多款产品出货量亦同比大幅上升。故公司随着收入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改善,净利润率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4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6)。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24日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5,4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5.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7元/股,成交金额为9,789,95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7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0名,实际参加董事1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6,240.55	365,203.54	24.93
营业利润	176,506.97	153,483.89	15.00
利润总额	175,191.55	152,121.77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442.79	127,443.49	1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665.72	123,906.46	19.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27	18.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0%	6.20%	增加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0,332,146.11	7,966,763.54	2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296,139.27	2,108,113.75	7.02
股本	469,771.53	469,766.3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2	4.49	7.35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既定战略目标,贯彻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经营发展表现出较强的韧性。其中,证券投资和经纪业务等收入增长带动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62亿元,同比上涨24.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